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黃佳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聽貝爾股份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北救字第5號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1月8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勞工法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春鈴

法官 林玲玉

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瑋婷